

109-02-18
b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劉鏡煜
電話：04-22244191-756
電子信箱：tomsp123@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本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水人字第1090005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公司提高公保俸額及全勤獎金協商會議紀錄、開會簽到簿

主旨：檢送本公司全勤獎金及公保俸額調整案協商會議紀錄及簽到簿1份，請查照。

正本：本公司企業工會、王副總經理明孝、會計處、政風處、企劃處、財務處
副本：本公司人力資源處

總經理 胡南澤

秘書張麗琴

轉知與會人員

秘書長蔡文興

0220
12/10

理事長林鈞陶

0220
1430

裝

訂

線

本公司全勤獎金及公保俸額調整案協商會議紀錄

109.02.07 總管理處第1會議室

案由一：

有關本公司修訂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新增全勤獎金一案，經經濟部108年12月26日經營字第10803526190號函復，請本公司審慎再酌，提請討論。

說明：

依該部函復內容，摘陳如下：

- 一、新增士級全勤獎金，相對減少員級人員工作獎金，由於全勤獎金係自經營績效獎金之考核獎金額度內提撥，應如何發放對經營管理較為有利，且能激勵大多數員工工作士氣，發揮整體經營績效，考量事涉員工權益之衡平性，不宜影響員工間或公司間之和諧，請本公司妥善處理，審慎再酌。
- 二、本公司109年度預算虧損2.85億，預估發放全勤獎金將增加用人費約0.22億，需於年度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管控，至年終審定決算時除政策因素外，不得增加預算虧損。
- 三、全勤獎金係考核獎金之一部分，於年底或隔年審計部完成決算後才核發，與員工領取之考績獎金、工作獎金及績效獎金性質相同，非屬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之薪(工)資項目，且台電、中油、台糖等3家公司亦均未將全勤獎金列入工資計算，請本公司應依上開規定，即全勤獎金不列屬工資，不予計入勞健保、加班費之計算內涵辦理。

討論事項：依經濟部函復內容，研議後再行函報。

結論：

- 一、針對部分員級反對發放士級全勤獎金，除企業工會加強對員級會員溝通說明外，並由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維持員工間的和諧。
- 二、針對發放全勤獎金所增加用人費，需於年度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管控部分，公司將加強開源節流，避免增加預算虧損，以達成預算目標。
- 三、依經濟部函示，比照目前已實施全勤獎金制度之中油、台糖、台電等3家公司，全勤獎金不列屬工資。
- 四、本案函報經濟部時應加會本公司企業工會。

案由二：

依據本公司第6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議，有關員級公保俸額調整，研議以薪資總額調整提高公保俸額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6屆第3次勞資會議人資處分析(資料如附件1到3)，公保俸額比照其他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提高之優缺點、可行性及決議如下：

(一)優點：員工支領相關公保給付金額提高。

(二)缺點：員工每月自付提繳金額提高、公司每月負擔提繳金額提高，增加用人費。

(三)可行性：因本公司與其他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係適用完全不同體制，若要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保險人俸(薪)額標準表」以調高公保俸額，需調整整體薪給制度與職務設置架構，並連帶影響其他人事制度，牽一髮動全身；另本案僅就公保差異分析，惟本公司員級薪給制度並未全然較其他事業機構差，若現職人員調整適用其他事業機構制度，將損害部分員工權益，恐造成反彈。

(四)決議：本案俟水價調整後再行研議。

二、本公司企業工會劉副理事長列席勞資會議建議，不以行政機關薪點比支，改以薪資總額作為調整公保俸的依據。

三、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公保主管機關為銓敘部，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討論事項：員級公保俸額調整，研議以薪資總額調整提高公保俸額之可行性。

結論：本案請將相關規定及資料提第6屆第6次勞資會議說明，並分析提高公保俸額之可行性。

本公司全勤獎金及公保俸額調整案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	109年2月7日(五) 上午9時		地點	第1會議室
主持人	王副總經理明孝		紀錄	劉鏡煜
出席人員	代表/單位	姓名	簽名欄	備註
	企業工會理事長	林鈞陶	林鈞陶	
	2分會理事長	吳鴻明	吳鴻明	
	3分會理事長	劉學綸	劉學綸	
	3分會 副理事長	劉昌仁	劉昌仁	
	5分會理事長	黃振隆	黃振隆	
	6分會理事長	李霽原	李霽原	
	7分會理事長	謝麗惠	謝麗惠	
	9分會理事長	翁淳宗	翁淳宗	
	11分會勞工董事	董季琪	董季琪	
	12分會理事長	張經田		
	北工分會理事長	林國銘	林國銘	
	南工分會常務理事	蔡健萍	蔡健萍	
	人力資源處	林瑞卿	林瑞卿	
	會計處	張麗寬	張麗寬	
	政風處	戴俊福	戴俊福	
	企劃處	賴敏中	賴敏中	
	財務處	林孟珠	林孟珠	
	財務處	李嘉穎	李嘉穎	

